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26號

聲 請 人 黃萬木

上列聲請人因南北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南北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4月19日就任，原應於113年10月18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國稅局尚未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申報事件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96號卷宗）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98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前次延展清算完結期間已於113年10月18日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3年12月11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展期6個月即114年6月10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